

中国菱镁行业协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决策部署，加强菱镁行业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和行业自律，推动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结合我国菱镁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菱镁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工作。中国菱镁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依据本办法对自愿参加的会员企业开展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第三条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遵循自愿、合法、客观、公正、科学、动态的原则，确保评价结果真实反映企业的信用状况。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协会行业自律和职业道德工作委员会领导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评价工作，协会秘书处负责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的组织与实施。主要职责：

（一）发布评价通知。并对参评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受理、审核、分类、建档；

（二）申报资料的审核。组织专家评审工作，汇总评审意见，

并出具信用等级评定报告；

（三）评价结果的公示、发布，牌匾、证书颁发以及后续的跟踪管理和复审工作。

第三章 评价等级及条件

第五条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基本素质、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社会信用、社会责任等方面。企业划分为五个等级，分别是 A、B、C 三等，AAA、AA、A、B、C 五级，AAA 级为最高等级。其含意和计分标准见表 1。

表1：信用等级评价等级计分标准与释义

等级	计分标准		含 义			
	下限(含)	上限	信用状况	信用能力	经济状况	风险程度
AAA	80	100	信用很好	很 强	效益显著，支付能力强	几乎无风险
AA	70	80	信用好	可 靠	效益稳定，支付能力较强	基本无风险
A	60	70	信用较好	较稳定，可能有小波动	效益与支付能力尚可	风险较小
B	50	60	信用一般	基本具备，易产生一定波动	效益与支付能力一般	有一定风险
C	40	50	信用较差	很 低	效益与支付能力较弱	有较大风险

第六条 参评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从事菱镁行业相关的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二）成立已满三个会计年度，近三年均有主营业务收入，企业处于持续经营状态，非即将关、停的企业；

（三）协会会员单位。

第七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被评为 A 、AA 、AAA 信用等级。

（一）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没有取得产品强制认证或许可资格而擅自生产的；

（二）所申报的数据经核实存在主观上的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上年度未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进行公示的。

第八条 参评企业须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协会只对真实、有效的信息进行评价。

第九条 评价细则由协会结合行业的特点而制订，并对企业进行测试评定，认为评价结果合理、可行后对其予以认定；同时在评价过程中对该细则进行完善。

第十条 对认为需要核实的信息，必要时，协会和第三方或相关专家可进行实地调查、澄清和核实。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一条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按照“申报—审核—评价—公示—审批—公告和发证”的程序进行。

第十二条 申报。申报企业需填写《中国菱镁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及相关资料复印件。

《申报书》可在协会官方网站（www.zglm.org.cn）下载并填写，加盖公章后与相关证明材料装订成册邮寄至协会秘书处，同时将扫描电子版发至协会邮箱 zglmsh@126.com 或秘书处工作人员。

第十三条 审核。协会秘书处负责受理企业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受理申请的决定，并告知企业。

第十四条 评价。协会根据申报材料，组织相关专家依照《中国菱镁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细则》，对参评企业进行现场评价。

第十五条 公示。评价结果为 A 级以上的企业名单将在协会官方网站（www.zglm.org.cn）、协会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了解参评企业在申报期内生产经营活动中有无下列情况：

- （1）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2）经营过程中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
-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弄虚作假的情形。

在公示期内，接受监督举报，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对被公示的企业进行举报，举报须以书面方式进行，并提供相应证据和联系方式。对公示过程中被举报的企业，由协会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六条 审批。公示结束后，协会秘书处对反馈意见进行认真核查，并提请协会领导审批，对无异议的企业，按照初评结果确定信用等级；对有异议的企业，根据调查结果做出相应决定，

并将相关数据纳入参评企业的信用档案中；企业信用信息，特别是负面信息以及评价结果，要在评价周期的3年内持续公开，信用信息和评价结果至少保存5年。

第十七条 公告和发证。公示结果无异议，经协会领导批准后，由秘书处 在协会官方网站（www.zglm.org.cn）进行公告。向A级以上企业颁发统一设计样式、统一编号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和牌匾，并向企业提交《中国菱镁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报告》。

第十八条 推介。协会将利用各种渠道，广泛宣传、推广信用评价结果。协会官方网站开辟“信用评价”专栏长期进行信用评价的宣传。评价结果将作为其他评选、评价工作的重要依据，同时促进上下游行业间互认评价结果，实现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上下游信息共享，帮助企业规避信用交易风险。

第五章 复审

第十九条 企业信用等级 的有效期为3年，自发证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满前三个月需申请复审。复审材料要求及程序和初次申报一致。 凡经复审未达到到公告核准等级的企业，秘书处将根据具体情况对企业发出未达标准、降低等级和取消等级的通知。被降低或取消等级的企业，重新申请等级评定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程序执行。

第六章 信用评价费用

第二十条 菱镁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为会员基础服务项目，不收取任何费用，开展工作所产生的办公、专家评审、牌匾和证书制作等费用由会费承担。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在申报过程中或取得行业信用等级证书后，协会如发现参评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根据情节轻重，降低或者取消其信用等级，并予以公示；参评企业如发现所报数据有误的，应及时向协会申明并重新申请信用等级评价。

第二十二条 参评企业在取得行业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将向社会公示的同时，及时吊销该企业的现有行业信用等级，并进行重新认定和公示：

（一）经营过程中因自身严重过错，造成国家、集体利益重大损失的；

（二）利用合同进行诈骗等严重违法活动的；

（三）其他严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规定，或丧失诚信原则的。

协会秘书处负责处理菱镁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投诉。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协会秘书处及相关专家应对参评企业所提供的材料及相关生产经营数据负有保守机密的职责。

第二十四条 必要时，协会对参评企业开展行业信用知识培训和辅导，指导其开展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第二十五条 取得行业信用等级评价的企业，将在协会组织的评比达标表彰和推荐活动中享有优先权；

第二十六条 协会应向国家政府机关、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国外相关组织以及新闻媒体等推荐、宣传行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通过协会自身的公信力，积极争取取证企业在信贷、监管、检疫、各类评优评级等方面的相关激励政策和措施，同时接受相关机构和单位的咨询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为了更科学、更实际地评价企业信用程度和水平，协会在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过程中将对本标准的内容作适当的调整，必要时将制订相关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菱镁行业协会行业自律和职业道德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